

第十一章 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1	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2	检测机构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未通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检测机构，可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未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3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超出《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检测机构，可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发现不满 3 份的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逾期未改正的； 2. 发现 3 份以上的。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4	检测机构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了不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超出授权范围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5	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检测工作，或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数据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未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6	检测机构未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保体系，或未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或未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与校准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未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保体系，或未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或未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与校准。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7	检测机构未建立样品管理制度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未建立样品管理制度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8	检测机构未建立健全档案制度，或检测机构档案不齐全，或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规范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检测机构未建立健全档案制度，或检测机构档案不齐全，或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规范。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9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10	检测机构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检测机构将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11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不是由试验检测师担任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由试验检测师担任。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不是由试验检测师担任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12	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报告不是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	发现不满 3 份的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逾期未改正的； 2. 发现 3 份以上的。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13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一般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裁量标准
14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的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在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提供的试验检测数据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并依法对试验检测结论负责。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违法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